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選專三字第1063301720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06年8月29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

000408@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蔡宗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嗣經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部為維護營養師專業素質，齊一專業教育養成歷程與內涵，前經邀集有關機關、團體及營養相關系所學校開會研商獲致共識，於一百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規則，遵循各類醫事人員考試均強調專業養成教育之精神，明定須經營養專業系科組畢業始得應考，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相當系科修習七科二十學分規定應限期不再適用，但對以該款應考之應考人或已入學之相當系科在學學生，以及大專校院相當系科，其名稱及修習課程得以因應調整等權益考量，於第三項增訂六年期間之落日過渡條款。一百零六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業舉行完畢，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不再舉行營養師考試，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三項之過渡條款規定，實質上已經成就，故刪除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過渡條款規定。另為貫徹營養師教、考、用專業發展之政策，依近年來實際審查通過之個案及各大專校院實際開設營養相關科系，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應考之列舉系、科、組、學位學程。

現行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應試科目計六科目：(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二)營養學。(三)膳食療養學。(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五)公共衛生營養學。(六)食品衛生與安全。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測

驗式試題及申論式試題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台灣營養學會及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建議將生理學與生物化學、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三科目試題題型改採測驗式試題，故併同修正。

考量本規則各條文中有關實施終期之規定已成就，目前無過渡期間之適用問題，已停止適用之舊規定文字宜予刪除，以免蕪雜。另外，為齊一各類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有關消極應考資格之規定，並整理舛漏、語意含糊文字，修正相關條文文字用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營養師法第六條之立法體例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相關應考消極資格之規定，修正第四條文字體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本規則一百年十二月六日修正條文中之實施終期已成就，故連同不再適用之規定一併刪除。為貫徹營養師教、考、用專業發展之政策，修正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應考之列舉系、科、組、學位學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依台灣營養學會及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專業意見，將生理學與生物化學、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三科目試題改採測驗式試題。（修正條文第六條）

本案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題型等修正條文案，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函請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營養學會表示意見，並經各該機關、團體分別於八月十五、十六日函復同意在案。至有關現行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僅適用至一百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得依該款資格報考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之食品科學系、食品衛生系、食品科技學系等科系之畢業學生，未來不再具備應考資格，則應否考量營養師與食品技師二項考試應考資格衡平問題？或營養師考試應考資格應否恢復現行修習一定學科學分即具應考資格之制度？因涉及營養師考試應考資格制度之本質變革，且本部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考試院第十二屆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提報「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檢討報告」時，有考試委員針對(公職)營養師與(公職)食品技師應考資格建議重新審視，經院會決定本報告案移列討論案，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因此，本案修正條文業經職業主管機關、職業公會、專業學會獲致共識，建議先行修正，俾一百零七年第一、二次營養師考試即得以適用；至有關營養師考試應考資格應否恢復修習一定學科學分即具應考資格一節，俟考試院全院審查會通過後，即依考試規則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有營養師法所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u></p>	<p>第四條 <u>應考人有營養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u></p>	<p>依營養師法第六條之立法體例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但書之規定，調整本條規定體例。</p>
<p>第五條 <u>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u>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p>	<p>第五條 <u>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u> 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保健營養、保健營養技術、醫學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學系臨床營養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食品營養科、系或食品營養系營養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u> 二、<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人體)生理學、營養學及實驗、生物化學、膳食療養及實驗、生命期營養、膳食計畫(膳食設計)及實驗、大量食物製備(團體膳食管理或餐飲管理或膳食設計與管理技術)及實驗、公共衛生營養(社區營養)、臨床營養、</u></p>	<p>一、本考試規則於一百年十二月六日修正時，為維護營養師專業素質，齊一專業教育養成歷程與內涵，增訂第三項，對於第一項第二款以修習七科二十學分方式取得應考資格之規定，訂定六年落日條款，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繼續報考營養師高考。亦即，如欲取得營養師執業資格，必須先完成專業教育養成，始得應營養師考試。為貫徹營養師教、考、用專業發展之政策，依近年來實際審查通過之個案及各大專校院實際開設營養相關科系，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應考之列舉系、科、組、學位學程。</p> <p>二、一百零六年第二次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於七月底舉行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不再舉行營養師考試，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三項之過渡條款規定，實質上已經成就。一百零七年第一次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預定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四開始受理報名，故擬刪除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過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營養評估、應用病理（臨床病理或病理學）、營養生化（營養化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並經與前款相同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u></p> <p><u>具有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應本考試。</u></p>	<p>條款規定。</p>
<p>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二、營養學。 三、膳食療養學。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u>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採測驗式試題。</u> <u>二、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公共衛生營養學：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u></p>	<p>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二、營養學。 三、膳食療養學。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p>	<p>台灣營養學會及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六日及同年七月十九日建議將生理學與生物化學、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三科目試題改採測驗式試題，故依專業意見修正第二項規定。</p>